

债券代码：163553.SH

债券简称：20 建设 0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发行人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南京江北新区国资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6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715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建设02
债券代码	163553.SH
发行规模(亿)	5
票面利率(当期)	2.85%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最晚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其利息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

（一）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值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经审计）	114.40
上年末借款余额（经审计）	233.53
计量月月末	2020年5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57.98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4.4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37

注：本公告上年末指2019年末。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3.50	3.0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00	18.35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5	-0.04
其他借款	-	-
合计	24.45	21.37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兑付本息。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锁定低成本融资，使直接债务融资规模增长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的变化情况予以披露，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的公告》，并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建设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